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77-3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77-31 号

致：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GRANDWAY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GRANDWAY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将原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6月5日。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数额、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53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发行人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356527552”的《营业执照》，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9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陈融洁；注册资本：5259 万元；经营范围：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业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导致其丧失主体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 号）、《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7”《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票已公

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9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 号）、《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7”《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1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12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7”《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1,75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致同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7”《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按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限售事宜，已做出相应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应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进行保荐，东莞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已经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指定郑伟和潘云松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16年10月26日